**資訊安全保密協議書**

**機密等級:機密**

立約人 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乙方對於所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(含文件、媒體、電子檔、照片等)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。

二、甲方如發現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遭受未授權使用時，應立即通知己方，並要求乙方採取必要措施。倘因乙方不當使用，造成違法情事，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。

三、自本協議書簽署後，乙方對所有資料應付有保密之責。

四、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將甲方及機關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(含文件、媒體、電子檔、照片等)全數歸還或銷毀。

五、本條款之效力與釋議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，本條款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規定仲裁解決之，如有涉及訴訟，應以台中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如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因技術錯誤或操作上失誤，造成安全上之情事發生時，乙方應負實質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條款由雙方委任代表簽章，共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